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46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行，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长征，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吴金辉，女，1968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平乡县御景新城4-1-502室。

被执行人：王中文，男，1964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平乡县御景新城4-1-502室。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行与吴金辉、王中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金辉、王中文支付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行借款本金492,146.99元及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负担案件受理费4,513元，执行费7,831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以(2019)冀0532民初1452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冀0532执保393号办助执行通知书，首先查封被执行人吴金辉名下位于邢台市平乡县城文明路东段南侧(御景新城)4号楼1单元502室、4号楼北1号车库的房产，产权证书号：平房权证乞东03字第730号。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对上述房产享有抵押权，经商请



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移送本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金辉名下位于邢台市平乡县城文明路东段南侧(御景新城)4号楼1单元502室、4号楼北1号车库的房产,产权证书号:平房权证乞东03字第73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Redacted]

[Redacted] 审 判 长 吴银梁

[Redacted] 审 判 员 陈喜河

[Redacted] 审 判 员 徐延革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本行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书 记 员 梁卫国